表弟因走私废物罪获刑,扬州一男子没有警醒反而总结“失败经验”

勾结外企,3年走私近万吨“洋垃圾”

扬州一男子为牟取暴利,从韩国等地走私近万吨废粉末涂料,经过简单分拣、搅拌后卖给国内客户,用于汽车、桥梁、小五金的喷涂。5月7日,现代快报记者从扬州市人民检察院获悉,王某及同伙因构成走私废弃物罪被提起公诉,法院将择日开审。

通讯员 杨肃 现代快报/ZAKER南京记者 臧晓松

大图为警方在港口查获的废粉;小图为海关查获的废粉 扬州市人民检察院供图

铤而走险

禁不住韩企诱惑,男子走私“洋垃圾”

从2003年开始,王某和家人在扬州从事“废粉末涂料”(以下简称废粉)的收购、销售业务。

目前,国内粉末涂料高端市场份额大多被国外知名粉末涂料厂商垄断,国内一些中小生产企业就将回收的、过期的废粉末涂料作为“原料”,生产中低档粉末涂料牟利。2009年7月,我国明确将“过期和废弃涂料、油漆”纳入禁止进口固体废物目录。

2010年,王某以其父亲的名义在苏州注册公司,实际上的“据点”是在扬州市江都区小纪镇——这里是全国知名的粉末涂料产地。起初,王某小心翼翼地经营着,因为2013年7月他的表弟因走私废粉构成走私废物罪获刑,当地有多人因走私废粉被查处。但在2014年初,突然接到韩国一家企业的“推销”电话后,他决定铤而走险。

在韩国,“废粉末涂料”处置非常严格,回收处理费用高昂,一些厂家就将这些废物走私到中国销售。知道其中风险的王某,当时拒绝了,但对方时不时地打电话来,很快,禁不住巨额利益的诱惑,王某开始了自己的“进口生意”。

浑水摸鱼

造假拿到鉴定报告,以此骗过海关

王某分析了表弟失败的经验:表弟将“洋垃圾”在扬州等不算繁忙的港口进关,而这些地方的海关查验更为严格。于是,王某和青岛“合作伙伴”梁某决定将进关地点选在青岛、上海等繁忙港口,意图浑水摸鱼。

以备检测,韩国供应商第一单免费送给王某1吨品质较好的废粉。2014年4月5日,废粉在青岛通关后,王某主动向相关机构提出检测的要求,但没有如实说明货物来源与性质,致使相关机构做出“样品不属于固体废物”的鉴定结论。随后,他们以这份鉴定逃避海关监管,开始走私废粉。“之后的9单货质量非常差,但他们凭这份鉴定报告通关。”扬州市人民检察院公诉处那晓凯检察官介绍。

2014年11月4日,王某以“粉末涂料(落地回收)”的品名从韩国进口70吨左右废粉,结果在青岛被海关抽查检验,王某和梁某当即以申请退运的形式成功逃避海关监管。随着造假越来越得心应手,2014年12月,两人在货物报关时干脆将“落地回收”四个字去掉,直接变成“粉末涂料”。

此后,他们又陆续从韩国、美国、欧洲、澳大利亚走私进口废粉。

触目惊心

“洋垃圾”搅拌后用到汽车、桥梁上

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这些废粉运到扬州市江都区小纪镇的厂房后,王某让工人们按照颜色简单地过筛分拣,然后放到搅拌机中搅拌,颜色调匀后对外出售。

品相较好的卖给当地以及浙江、安徽等地的企业,用于汽车、桥梁、小五金等商品。实在不能用的就焚烧或掩埋,对空气、土壤及地下水造成污染。由于质量较差,喷涂到桥梁等设施上可能会脱落,进而影响相关设施的使用寿命。另外,废粉中的“超细粉”对厂内工人的健康也产生很大危害。

2017年初,扬州海关缉私分局经调研发现,王某等人有走私固体废物的重大嫌疑。经过摸排,海关缉私警察于6月21日在扬州、苏州、南京、青岛、上海等地同时开展收网行动,当场查扣废粉900余吨,并扣押大量走私证据。在非法加工厂的生产现场,警方发现大量走私进境的废粉末涂料被随意堆放。

据了解,王某和梁某随后被扬州海关缉私分局刑事拘留,同年7月27日经扬州市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

法网恢恢

3年进口废粉9000多吨,获利2000多万

扬州市人民检察院查明:2014年4月至2017年6月,被告人王某、梁某陆续从韩国、日本、美国、欧洲进口废粉199单,共9000多吨。

“目前国内市场上中低端的粉末涂料,每吨在1万到1.4万元,而王某从韩国进口的价格为2000元到2500元,加工后又以每吨4000元到6000元的价格售出。”据那晓凯介绍,王某进口废粉的总成本达2000多万元,获利也有2000多万元。就在警方扣押其手机后,发现有玛莎拉蒂、奔驰等汽车经销商邀请他试驾的短信。

“洋垃圾”如何进入中国的?是因青岛和北京相关机构“样品不属于固体废物”的鉴定结论。据调查,王某等人通过欺骗手段获取相关鉴定。“提供的材料有些是从网上复制的。”扬州市人民检察院相关人士表示,被告人王某、梁某共同实施走私废物行为,王某系主犯,梁某系从犯。目前,扬州市人民检察院对王某及梁某以构成走私废弃物罪提起公诉,法院将择日开审。

偷情男子躲窗外坠亡,情人被索赔

快报讯(记者 邓雯婷)郭某带网上认识的女子杨梅回家发生不正当关系时,妻子冯某突然回来了,他急忙躲到自家窗户外,不幸从8楼坠亡。事后,郭某的家人将杨梅告上法庭,索赔36万元。近日,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审理此案,驳回郭某家人的诉求。

郭某和杨梅是通过微信认识的。2017年11月10日中午12点,郭某将她接回家,两人发生了不正当男女关系。一小时后,妻子冯某突然提前回家,发现家门反锁,就打电话询问丈夫,但一直无人接听。过了一会儿,郭某回电话过来,听说妻子就在家门口,他当即挂断电话。不一会,在门口等待的冯某看到杨梅从自己家出来,杨梅表示自己是来咨询孩子补课的事情,郭某不在家。随后,冯某用手机拍下杨梅的样子并索要她的号码,这才允许她离开。

当天下午3点55分,小区保洁人员在楼下发现郭某的尸体,并迅速报警。警方调查发现,郭某是从主卧卫生间窗户攀爬至放置空调外机的水泥平台时坠楼身亡的。事后,郭某的父母和妻儿将杨梅告上法庭,要求她赔偿丧葬费、死亡赔偿金、精神损害抚慰金等费用的30%,共计36万元。

据杨梅表述,冯某突然回家,郭某便让她躲到小房间的床底下,她不同意。郭某又让她躲厨房窗户外面,她认为楼层太高有坠落危险拒绝了。后来,郭某又让她躲在小房间里,等他的电话。杨梅先是躲进小房间,过了一会儿出来却找不到郭某,打电话也没人接,只好开门离开。开门后,遇到了在门口的冯某。杨梅认为,造成这样严重的后果,应当由郭某自己承担。

法院认为,郭某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在明知高处攀爬有坠落危险的情况下,擅自攀爬至窗外躲避导致坠亡,应当对他实施的危险行为承担全部责任。杨梅对郭某坠亡不存在过错,对于郭某家人的诉求,缺乏事实及法律依据,法院不予支持。最终,法院驳回郭某家人的诉讼请求。(文中人物系化名)

六旬大妈打赏男主播,花去30多万

快报讯(通讯员 鼓公宣 唐佳敏 记者 顾元森)5月7日,现代快报记者从南京鼓楼警方获悉,一名60岁大妈沉迷于网络直播,经常打赏男主播,前后花去30多万元,女儿得知事情原委后,气得要与母亲断绝关系。

近日,鼓楼公安分局三牌楼警务站接到一起报警,在中央路一酒店大门口,一男子正与一个大妈互相撕扯。据了解,60岁的罗阿姨自去年起沉迷于一款直播App,认识了30岁左右的男主播任某。其间,罗阿姨通过赠予网络虚拟礼物、直接发红包等方式,在任某身上花了30多万元。因为罗阿姨出手阔绰,任某管罗阿姨叫干妈,经常对她嘘寒问暖。

近日,罗阿姨的女儿发现母亲行为异常,在得知事情的原委后,要求母亲向任某要回打赏的钱,否则就断绝母女关系。清醒过来的罗阿姨,几次三番向任某提出要求,但都被拒绝。偶然得知任某要来南京开会,罗阿姨便守在任某所住的酒店门口,堵住任某要他还钱,结果便发生报警时的一幕。

在向民警讲述事情经过时,罗阿姨情绪激动,还试图打任某。罗阿姨气愤地说,“我教育自己儿子怎么了?”经过民警劝说,罗某对自己之前的做法非常后悔。她告诉民警,花出去的钱是她多年的积蓄,为了这事,害得女儿要与自己断绝关系,实在太不值得了。

目前,警方正在进一步处理此事。

办了健身卡课没上,法院判退费

快报讯(记者 刘遥)吴某在某健身公司办了张年卡,并请了私教。谁知刚上一节体验课,医生建议他不要过度运动。他想退钱,健身公司不同意,只好诉至法院。近日,现代快报记者从南京市鼓楼法院了解到,健身公司被判全额退还吴某会员费、私教费共计11800元。

2017年6月28日,吴某在南京某健身公司办了张年卡,交了1800元后签订合同。第二天,吴某又与该健身公司的教练张某签订《私人教练协议》,并支付10000元私教费。哪知一节体验课后,吴某受伤,医生建议他避免过度运动,因此他不打算继续上健身课,找健身公司要求退费,但对方不同意,吴某只好告上鼓楼法院。

庭审中,健身公司表示健身教练是按照吴某的需求选定的,可以更换教练,但不同意退卡。鼓楼法院认为,经营者以发行预付卡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消费者有权自付款之日起十五日内无理由要求退款,服务事项发生重大变更,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退回预付款。本案中,吴某在参加一节体验课后,发现自己不适宜继续参加健身运动,并有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发现问题后,吴某立即向该健身公司要求退款,所以退回会员费和教练费的诉讼请求法院予以支持。最后,鼓楼法院判决该健身公司退还吴某11800元。